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國審交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陳政男 年籍詳卷
陳政勳 年籍詳卷
嚴陳美惠 年籍詳卷
陳美月 年籍詳卷
陳美芳 年籍詳卷
上五人共同 蘇泓達律師
被 告 羅暉錫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羅暉錫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本良
法官 陳嘉臨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